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、相关行业发展趋势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等事项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青莲 于敏 王旭

2024 年 11 月 13 日